

#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62	018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8月8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8月8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5月4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并提前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于每份申购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日常申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8月8日。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可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期限制,赎回费用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5.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福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郭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4)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